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录

一、释义.....	2
二、前言.....	3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4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6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四）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4
（五）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14
（六）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14
五、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6
（一）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16
（二）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16
（三）回购股份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6
（四）回购股份后，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17
六、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17
七、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18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18
（一）本次回购对旭光股份股价的影响.....	18
（二）本次回购对旭光股份股本结构的影响.....	18
（三）本次回购对旭光股份债权人的影响.....	19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9
十、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20
十一、本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20
十二、备查文件.....	20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旭光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回购股份	指	指旭光股份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 8 元/股的价格回购不超过 3,710 万股社会公众股份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回购预案	指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回购管理办法》	指	指《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的集团	指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本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别说明：本报告所有小数尾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而引起；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二、前言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旭光股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旭光股份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它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旭光股份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和旭光股份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旭光股份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旭光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在与旭光股份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旭光股份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旭光股份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旭光股份的长远发展，基于对旭光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旭光股份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旭光股份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回购股份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	旭光股份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实施员工激励（不超过 2,718.60 万股）、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若员工激励未能如期成功实施，旭光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8 元/股。若旭光股份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资金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旭光股份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旭光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按照旭光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5.39 元/股计算，

	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 3,710 万股，占旭光股份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6.8234%¹。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旭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旭光股份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旭光股份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旭光股份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Xuguang Electronics Co.,Ltd
股票简称	旭光股份
股票代码	600353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258792XX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¹ 回购用于员工激励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回购前总股本的 5%，回购总股份数 3710 万股扣除用于员工激励的股份数后剩余的股份数将注销。

注册资本	54,3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卫东
成立日期	1994-02-28
住 所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新工大道 318 号
邮政编码	610500
电话号码	028-83967182
传真号码	028-83967187
互联网网址	www.xuguang.com.cn
电子信箱	xqzq@xuguang.com.cn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真空器件、电子整机、高低压成套配电装置、电子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系统、电子应用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5]外经贸政审函字 1529 号文件核定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批发和零售电子电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模具、专用陶瓷、工业气体、建筑装饰材料、火灾计算机控制系统及消防器材；提供科技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1993 年，股份公司设立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3）104 号文批准，由国营旭光电子管厂（又名国营第七七九厂）整体改组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4 年 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1993 年 2 月，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国营旭光电子管厂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国家股权设置的批复》[成国资工（1993）第 122 号]，同意国营旭光

电子管厂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同意在募股的同时转让 5,000,072 股国家股。

1993 年 3 月，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体改（1993）104 号]，同意国营旭光电子管厂改组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同意旭光股份总股本 45,000,000 股，其中，国家股 2,6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9.33%；内部职工股 9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法人股 9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67%。

1996 年，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重新确认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批复》[成体改股（1996）17 号]、成都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规范并予以重新确认的批复》[成股领办（1996）48 号]对旭光股份成立时的股本结构进行了确认，旭光股份设立时实际募集到位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31,699,272	70.44
募集法人股	6,395,000	14.21
内部职工股	6,905,728	15.35
合计	45,000,000	100.00

（2）1998 年，增加注册资本至 5260 万元

1998 年 1 月，经旭光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都电器厂后调增股本总额的批复》[成体改（1998）4 号文]批准，旭光股份在国家股和法人股股东放弃配售权的情况下，向当时持有旭光股份内部职工股的在册股东配售了 6,000,000 内部职工股。

1998 年 6 月，经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增股本总额的批复》[成体改（1998）90 号]和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将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增国家股本的批复》（成国资工

[1998]35号)批准,旭光股份将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 3,200,988.10 元按照 2:1 的比例折价转增国家股,即转增国家股 1,600,494 股。

1999 年 1 月 23 日,成都锦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成锦业(1999)字第 97 号”验资报告。

本次内部职工股配售及“拨改贷”资金转增完成后,旭光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33,299,766	63.31
募集法人股	6,395,000	12.16
内部职工股	12,905,728	24.53
合计	52,600,494	100.00

(3) 2000 年,内部职工股清理规范及、国家股转让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2000 年 9 月,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清理内部职工股的批复》(成体改[2000]113 号),批准公司对 1998 年 1 月配售的 6,000,000 股内部职工股通过向企业法人进行转让的方式进行了规范清理,2000 年 12 月,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成体改[2000]138 号)就前述规范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

2000 年 11 月,成都国腾通讯(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成都旭光电子设备厂所持公司 300 万股法人股,2000 年 12 月,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1,545.644 万股分别转让给成都国腾通讯(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道亨计算机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两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分别占总股本的 32.14%和 2.94%。由于成都国腾通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燕持有四川道亨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四川道亨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国腾通讯(集团)有限公司 3.75%的股权,因此,成都国腾通讯(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道亨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之间形成关联关系,二者所持公司股权之和超过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公司 33.92%的股权,取得对公司的控制权。本次转让经

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2000）138 号文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1）20 号文确认。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17,843,326	33.92
募集法人股	27,851,440	52.95
内部职工股	6,905,728	13.13
合计	52,600,494	100.00

（4）200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2002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10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353。公司股票上市后，股本总额增至 8260.05 万元。

2002 年 11 月 11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华信（2002）037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上市后旭光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52,600,494	63.68
国家股	17,843,326	21.60
募集法人股	27,851,440	33.72
内部职工股	6,905,728	8.36
流通股	30,000,000	36.32
社会公众股	30,000,000	36.32
合计	82,600,494	100.00

2、公司上市以来股本变化情况

（1）2004 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 年 5 月 13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股本，转增股本合计 1,239 万元，转增后股本总额增至 9,499.06 万元。

2006 年 8 月 30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华信验（2006）21 号”验资报告。

（2）2004 年，国家股权划转

2004 年 7 月 4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4]148 号）批复同意，将公司 2051.9825 万股国家股权划转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004 年 12 月 12 日，该股权划转事项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1143 号）批复同意。

（3）2005 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5 年 4 月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成都国腾通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 1944.3556 万股、四川省聚鹏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 230 万股、四川通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 115 万股、四川道亨计算机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 178.135 万股，合计 2,467.490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97%，由于四川省聚鹏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230 万股权被司法冻结，该部分股权无法过户，故新的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时持有公司 2,237.490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55%，公司控股股东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新的集团。张建和当时直接持有新的集团 67.5%股份为新的集团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成都国腾通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张建和。

（4）2005 年，职工股上市

根据《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在公司配售三年内不得转让”。截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距旭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之日（2002 年 11 月 5 日）已满三年，旭光股份内部职工股可以进行转让，就此旭光股份内部职工股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上市流通。

（5）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0 月，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成都欣天

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参与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函》（川国资函[2006]155 号）批准，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现有的已流通人民币普通股本 42,441,587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定向转增 4.3 股，转增股份总额 18,249,882 股，总计增加股本 18,249,882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3,240,450 元。股权分置改革后，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 24,674,906 股，占总股本的 21.79%，仍是第一大股东。

2007 年 6 月 25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华信验（2007）35 号”验资报告。

（6）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1 年 3 月，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2 月 10 日《关于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9 号）核准，公司向新的集团有限公司等共计 6 名特定对象发行 22,689,55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3.80 元/股。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89,55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930,000.00 元。

2011 年 3 月 29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华信验（2011）06 号”验资报告。

（7）2011 年，送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06 月 16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35,9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送股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71,860,000.00 股。

2012 年 3 月 14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华信验（2011）63 号”验资报告。

（8）2015 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6 月，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数 271,8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数为 543,720,000.00 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43,720,000.00 元。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目前，新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旭光股份 151,771,568 股，占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91%，是旭光股份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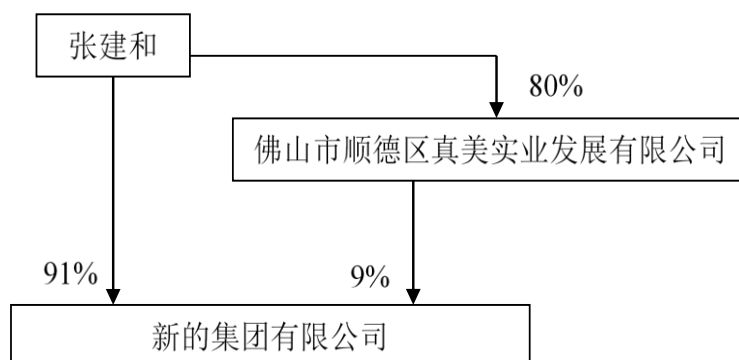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高科技产业进行投资、资产管理、信息咨询；信息应用软件、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制造：电子元器件，钣金件，日用电器及配件，汽车模具及零配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从事生物工程、细胞工程、生态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种植和销售新优植物（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许可的项目）。新的集团目前除控股公司外，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无直接业务经营。

新的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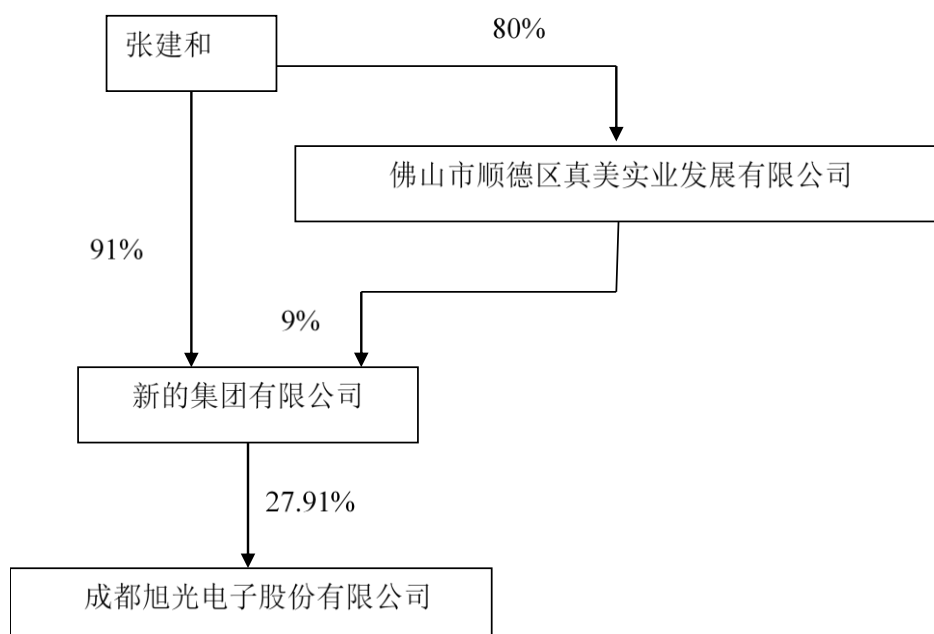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目前，张建和直接持有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91%的股权，通过佛山市顺德区真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新的集团 9%的股权，是旭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张建和，男，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长期居住地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北八路 2 号，身份证号码 4406231967*****2652。1989 年毕业于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大专学历。1997 年至 1999 年任佛山市顺德区真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至今，任新的集团董事长兼总裁。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见下图：



（四）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股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3,72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543,720,000	100.00
总股本	543,720,000	100.00

（五）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151,771,568	27.91
2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079,300	15.10
3	匡俊富	2,314,800	0.43
4	华文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85,900	0.40
5	黄长凤	1,980,000	0.36
6	严珍兰	1,602,200	0.29
7	赵青峰	1,507,000	0.28
8	翁仁强	1,300,000	0.24
9	高友志	1,230,000	0.23
10	叶小敏	1,090,600	0.20
合计		249,282,910	45.44

（六）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旭光股份主营业务为金属陶瓷电真空器件、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光电器件

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1）电子管：包括大功率广播发射管；米波、分米波电视发射管；微波通讯三、四极管；激光激励振荡用发射管；射频烘干振荡用发射管；工业加热管等，主要用于雷达、导航、通讯、医用、激光加工设备、烘干、焊接、广播电视等领域。

（2）开关管（真空灭弧室）和固封极柱：开关管包括交流额定电压 380V-72.5KV、额定电流 300-6300A、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12.5-80KA 的各类陶瓷真空开关管，固封极柱是开关管的延伸产品，它们都是中高压电器开关的核心器件，同时新开发了用于 200KV、500KV 直流输电用快速隔离真空开关，这些产品广泛使用在电力系统输配电的多个领域。

（3）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及电器元件（开关柜和断路器）：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及电器元件是公司真空开关管和固封极柱的下游产业，是公司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它是输配电网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

（4）光电器件：公司产品覆盖传输速率从 1.25G/S~10G/S 的光电器件、光电模块。光电器件和光电模块是光纤通信接入网、传输网、数据中心和 4G 和 5G 移动通信等通信系统的核心器件，承担着将电信号转化为光信号或将光信号转化为电信号的功能，产品广泛应用于数据通信、有线电视、高清视频图像传输、监控和工业控制通信等领域。

旭光股份电子管和真空开关管为四川省名牌产品，曾多次为国家重点、尖端工程配套，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良好信誉，行销全国，远销德国、意大利、英国、韩国、美国、日本、印度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光电器件由子公司储翰科技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产品在国内主流通讯设备企业有较高的认可度。

旭光股份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总计	173,696.33	158,921.34	150,65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817.78	106,419.37	103,529.89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06,169.20	97,862.86	83,50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7.71	4,357.53	4,85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5.00	4,071.67	3,856.80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254.51	3,101.33	-34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4.15	4.87

数据来源：旭光股份定期报告

五、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核查，旭光股份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二）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旭光股份说明，并经对证券监管部门及旭光股份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经核查，旭光股份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 亿元。根据旭光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旭光股份货币资金余 47,157.24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169.20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757.71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

股份实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回购股份后，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54,372 万股，本次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 3,710 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十一）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4,372 万股，若按回购 3,710 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6.823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旭光股份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同时，经核查，旭光股份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旭光股份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六、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旭光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旭光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有必要性。

七、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回购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7,157.24 万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保持着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73,696.3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817.78 万元，本次回购资金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3,501.47 万元、97,862.86 万元和 106,169.2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55.49 万元、4,357.53 万元、2,757.71 万元。本次回购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旭光股份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不会对旭光股份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回购对旭光股份股价的影响

回购期限内旭光股份将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增强旭光股份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增强公众投资者对旭光股份的投资信心，有利于维护旭光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回购对旭光股份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若将回购股份（按 3,710 万股计算）中 2,718.60 万股（占回购前旭光股份总股本的 5.0000%）全部用于员工激励，剩余股份将全部注销，则旭光股份的总股本将减少 991.40 万股；若未能成功实施员

工激励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旭光股份总股本减少 3,710 万股，上述两种情形下旭光股份股本情况将发生变化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用于员工激励*		回购后全部注销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7,186,000	5.0929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3,720,000	100.00	506,620,000	94.9071	506,620,000	100.00
总股本	543,720,000	100.00	533,806,000	100.00	506,620,000	100.00

注：*回购用于员工激励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回购前总股本的 5%、即 27,186,000 股；回购总股份数 3710 万股扣除用于员工激励的股份数后剩余的股份数 9,914,000 股将注销

从上表可以看出，无论何种情形下，回购后旭光股份股权分布情况仍将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本次回购对旭光股份债权人的影响

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旭光股份拟回购资金上限 2 亿元所占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11.51%、18.55%和 42.41%，本次回购股份虽然短期会造成旭光股份可用于偿还债务的自有资金的减少，但变动幅度并不大，实施回购总体上对旭光股份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此外，回购股份不是一次性实施而是在六个月的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影响。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

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旭光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旭光股份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实施尚需提交旭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后续员工激励计划、注销股份的实施，旭光股份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 3、旭光股份股票价格将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旭光股份股票的依据。

十一、本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 8 楼

联系电话：0755-82708888

传真：0755-82707983

联系人：刘成

十二、备查文件

- 1、《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公告》
- 3、《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意见》

4、《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5、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